

【附件 3】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法律費用補助

切 結 書
(共同申請)

具切結書人（共同申請人）_____、_____同
意貴局核定補助之桃園市_____年度原住民族法律費用補助補助
款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提供
帳戶，並無異議。

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
受法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

蓋
章

具結人：

蓋
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